浙江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媒介刊登声明环节

事项清单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浙江省最多跑一次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改办函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我厅对政务办事媒介刊登声明环节进行了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告。清单公布后，对依法需要保留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的事项，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和管理方式改革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清单以外不得擅自设定媒介刊登声明环节。

附件1：浙江省商务部门取消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的事项清单

附件2：浙江省商务部门依法需要保留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的事项清单

浙江省商务厅

2019年7月17日

附件1：

浙江省商务部门取消媒介刊登声明环节

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涉及环节名称 | 清理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变更、遗失补办 | 全国性报纸刊登遗失公告 | 直接取消 |  |
| 2 | 拍卖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审批 | 当地主要报纸媒体刊登遗失公告 | 书面承诺替代 |  |
| 3 | 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遗失或损坏补领 | 指定报刊声明作废 | 直接取消 |  |

附件2：

浙江省商务部门依法需保留媒介刊登声明

环节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涉及环节名称 | 设置依据 |
| 1 |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、遗失补办 | 全国性报纸刊登遗失公告 |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 （商办合函【2014】663号）“三、关于《证书》的颁发和补办：（七）《证书》是开展境外投资的合法凭证，企业应妥善保存。如《证书》丢失，应要求企业在全国性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方可为其补办。对申请补办《证书》的企业，应认真审核境外企业经营情况，并要求企业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后方可为其办理补办手续。” |
| 2 |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补办 | 报纸刊登遗失公告 | 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）第十四条：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，进出口经营者应公开挂失。凭挂失证明、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门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。 |